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柏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4年2月10日新北檢永戊114執聲他728字第114901321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柏諺（下稱受刑人）前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545號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就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91號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就附表三（編號7至10）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25號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確定。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及附表三之案件符合定刑要件，故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就上開案件重新定應執行刑，卻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民國114年2月10日新北檢永戊114執聲他728字第1149013212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否准，因而對該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處分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

01 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漏未規定，係屬法律
02 漏洞。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
03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
05 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
06 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
07 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
08 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
09 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
10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
11 7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係就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及附表三之案件，請求
14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經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聲請
15 等情，有其刑事聲請狀、本案函文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
16 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聲他字第728號卷宗核閱
17 無誤。故受刑人乃係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
18 聲明異議，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受刑人請求定刑之案件中，
19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

20 (二)又受刑人請求定刑之案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
21 附表三編號10之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9月30日所為110年度
22 上訴字第1109號判決，故本件聲明異議案件自應由臺灣高等
23 法院管轄，且聲明異議亦無移轉管轄之規定，受刑人向無管
24 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故本件聲明異
25 議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02
03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545號(A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新臺幣30萬元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3年5月23日	104年4月12日至104年4月23日	104年4月23日前為警查獲前一星期某時許至104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毒偵字第908號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同左
	案號	105年度簡字第1868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033號	同左
	判決日期	105年5月20日	107年7月10日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同左
	案號	105年度簡字第1868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828號	同左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6月20日	108年3月28日	同左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更丙字第1046號指揮執行		

04

附表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391號(B裁定)附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07年12月19日採尿前2日內之某時	107年7月13日下午5時許	107年5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918號	第4851號	62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8年度審易字第998號	108年度審簡字第770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4454號
	判決日期	108年7月10日	108年10月4日	110年3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同上	110年度台上字第57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9月30日	108年10月28日	111年6月1日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助丙字第350號指揮執行		

02

附表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325號(C裁定)附表				
編號	7	8	9	10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0年
犯罪日期	106年7月12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	106年8月1日	107年1月25日	105年7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950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16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993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1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8280號	107年度審訴字第323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2140號
	判決日期	107年1月5日	108年8月26日	108年1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同上	109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 日期	107年1月29日	108年9月23日	109年3月18日	111年5月18日
備 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助丙字第336號指揮執行				